

2024 年度虹桥镇党政机构信息

1、党政办：协助镇领导负责处理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；负责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；负责宣传、意识形态、文明实践等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重要文稿、综合调研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会务、接待、工会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侨务、行政后勤、移风易俗、综合协调等工作。

2、党建办：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等工作；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；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。

3、行政审批办：负责政务、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实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（服务）”，整合审批服务工作和力量；负责政务服务、便民服务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，受理办事群众投诉；负责政务、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；统筹负责协调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。

4、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：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、群众信访接待、防范邪教、禁毒、平安建设等工作；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；协调公安派出所、公安交警中队、司法所、基层法庭工作、交通工作。

5、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：负责、民政、妇联、慈善、村级和社区建设、残联、社会救助、社工站等方面工作。

6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整合农技、畜牧水产兽医、农业机械等职能事务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动物卫生防疫方面的工作；负责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水产业、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示范、培训推广、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；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、报告、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；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，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；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；负责林业生产、开展林业技术服务、推广林业科学技术、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水利和河长制工作，以及水利工程维护管理、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堤防维护管理、机电排灌、水资源和水土保持、移民开发、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方面的事务性、技术性工作；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、审批；承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、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；负责经济社会调查统计；负责农业、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业农村、农民负担监督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林政资源管理和林长制；

7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：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巩固、推进工业经济等工作、招商引资工作、金融工作、负责突发公共事件（含防汛抗旱、

地质灾害、森林防灭火、消防安全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、抗震救灾、防灾减灾、社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) 应急管理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、食品安全工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工作。

8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：负责自然资源、村镇规划和建设、集镇管理、拆违控建、基础项目建设和管理、集镇污水处理等方面的工作、负责生态环境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人居环境整治、环境污染的管理工作。

9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负责科技、教育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和单位、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。

10、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：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法规政策的落实工作。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、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。完成省、市、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会同人民武装机构做好国防动员、民兵训练、预备役管理等人民武装工作。

11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以镇政府名义开展执法工作，接受有关县直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负责协助辖区环保巡查、综合执法并交部门整改；协助国土巡查、打非治违、矿山巡查、企业巡查和综合执法，接受投诉举报、协助调查取证等

日常执法工作，协助做好禁鞭禁炮、河道巡查工作；承担县级行政部门授权下放的相关执法工作，与县直专业执法队协调配合，加强联合执法、联动执法；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2、财政所：负责财政预算决算编制草案并组织执行，村（居）民补贴资金发放，财政性资金、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，国有资产管理，债权债务管理；组织协调收入征收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；负责村级财务监督，按要求做好村级账务事务工作；负责镇村项目管理。

13、纪检督查考核（人居环境）：负责纪检监察；负责督查督办、综合考核等工作。

中共平江县虹桥镇委员会

平江县虹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